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开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所颁布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问询函》问题 4 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发表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其他问题作任何核查或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新发生或者披露的事实不会对本所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意见产生影响。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神开股份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遗漏的情况。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神开股份及其他当事方出具的有关证明和所作的有关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神开股份为回复《问询函》之目的参考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者用途。

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请上市公司律师核查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sc.gsxt.gov.cn/>）、天眼查（查询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112887422>）和其他公开渠道所作的查询，以及调取的上海欣古的工商档案文件，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的主要关联方分别如下：

1、映业文化的主要关联方

- (1) 映业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映业文化 5%以上股权的其他

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谷墨海	映业文化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映业文化 64% 的股权
2	夏陈安	持有映业文化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目前持有映业文化 20% 的股权
3	汪海	持有映业文化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目前持有映业文化 16% 的股权
4	陈春来	历史上曾为映业文化的控股股东
5	蒋富	历史上曾为持有映业文化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6	叶琪	历史上曾为持有映业文化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2) 映业文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映业文化控股股东谷墨海除控股映业文化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投资的企业。

(3) 映业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高玉杰	映业文化的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	秦林方	映业文化的现任监事

2、上海欣古的主要关联方

(1) 上海欣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上海欣古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谢永旺	上海欣古的控股股东，持有上海欣古 99% 的股权
2	高建国	历史上曾持有上海欣古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3	刘敏燕	历史上曾持有上海欣古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2) 上海欣古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游扬投资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欣古的控股股东谢永旺直接投资（全资控股）的企业

(3) 上海欣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高建国	上海欣古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	谢永旺	上海欣古现任监事

根据映业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神开股份出具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映业文化确认：2017 年 11 月，上海欣古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的《表决权委

托协议》签订时，映业文化的股东为陈春来（时任映业文化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叶琪及蒋富（时任映业文化的监事），上海欣古的股东为高建国（时任上海欣古的执行董事）及刘敏燕（时任上海欣古的监事），上述人员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欣古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神开股份出具的《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海欣古确认：2017 年 11 月，其与业祥投资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时，上海欣古的股东为高建国（时任上海欣古的执行董事）及刘敏燕（时任上海欣古的监事），映业文化的股东为陈春来（时任映业文化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叶琪及蒋富（时任映业文化的监事），上述人员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海欣古与映业文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根据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映业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神开股份出具的《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映业文化确认：2018 年 2 月 22 日，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欣古退出与神开股份委托表决权相关的一切事宜；映业文化亦未与上海欣古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海欣古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神开股份出具的《上海欣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上海欣古确认：2018 年 2 月 22 日，映业文化与业祥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后，上海欣古实质上已退出与神开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其亦未与映业文化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基于上述，根据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确认，映业文化与上海欣古之间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邵春阳

经办律师：_____

黄荣楠

王雅峥

年 月 日